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6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63 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62,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669,811.3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01,540,188.68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4,632,368.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907,82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406,210,000.00</b>
减：承销费	4,669,811.32
<b>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b>	<b>401,540,188.68</b>
加：银行利息	97,981.29
减：手续费支出	0.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1,399,576.05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60,238,592.99
<b>3.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b>	<b>160,219,462.45</b>
其中：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91,537.92
<b>4.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9,130.54</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18010100100560107	18,410.96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418010100100560085	278.43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714902016910008	441.15
合计					19,130.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1,399,576.05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人民币3,962,264.15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37,437,311.90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6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9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无	11,790.00		11,790.00	2,245.07	11,793.44	3.44	100.03 (注 1)	2025 年 4 月	-987.77 (注 2)	不适用 (注 3)	否
2、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无	16,645.00		16,645.00	2,454.08	16,649.44	4.44	100.03 (注 1)	2025 年 4 月	1,067.74	不适用 (注 3)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无	11,255.78		11,255.78		11,255.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78		39,690.78	4,699.15	39,698.66	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39.96 万元, 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3 万元, 已预先投入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9,548.37 万元, 已预先投入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195.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已结项，“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存在一定的节余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89,238.35 元（注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开始陆续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5 年 4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试生产运营阶段的产量尚不稳定，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较低。

注 3：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均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4：“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予以结项。“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889,238.35 元，前述节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进一步投入“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技术改造。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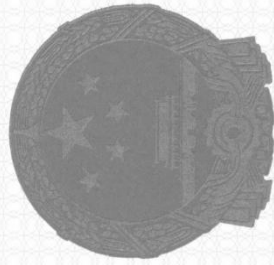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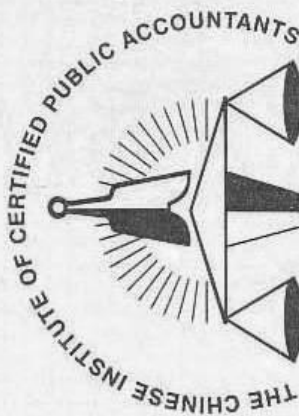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8年10月15日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21010268101558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



姓名	付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9303246024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年 月 日